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威”）于2026年1月12日向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渡口区法院”）申请撤回起诉，大渡口区法院已裁定准予重庆嘉威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为本案被告。
- 涉案的金额：裁定撤诉案件中重庆嘉威的诉讼请求金额暂计人民币30,580,015.32元及诉讼费用。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 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参股公司重庆嘉威就其与公司的合同纠纷，于2024年8月8日向大渡口区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上市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收到大渡口区法院下发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本案案号为（2024）渝0104民初6639号，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2024-02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6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大渡口区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渝0104民初6639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重庆嘉威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97,350 元（已由原告重庆嘉威预缴），由原告重庆嘉威负担。

本次撤诉系对上市公司与重庆嘉威在另案中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的调解下签订的《调解协议》的履行，依据《调解协议》，重庆嘉威应于《调解协议》生效后15日撤回对大渡口区法院（案号为：（2024）渝0104民初6639号）的诉讼。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及2026年1月6日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暨拟签订<调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及《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暨收到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2）。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原告重庆嘉威已撤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